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31,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愿申请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28-2024/1/27
回购计划总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478%
本次回购股份	59,997,020.03股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33.00元/股-6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在今后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向公众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8,3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4,772,460股的比例为0.7478%,最高成交价为5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00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39,997,020.0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福能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664,404,000元,累计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4,060,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3.703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165,5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41.187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0,53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844,69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均为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债券期限为六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0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7月4日调整为35.57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转股的金额为110,53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844,698股,累计转股金额为1,664,404,000元,累计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4,060,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3.7035%。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165,5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41.187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0,943,006	19,844,698	2,560,787,004
总股本	2,540,943,006	19,844,698	2,560,787,00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19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广电计量”,股票代码:002267)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3月29日、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已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持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公告回购公司股份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有关回购证券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11.68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6日至2026年7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16号”文同意,公司2.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3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18.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265,601,200股,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2022年2月10日的106,082,008股变更为增发后的931,683,212股,该部分新发行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44元/股调整为18.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7元/股调整为1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2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 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前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9,999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645,374股减少至130,865,375股,“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 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联诚转债”转股价格由17.44元/股修正为11.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联诚转债”因转股减少23,000元(2300股),转股数量为1,910股,截止2024年3月31日,“联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59,431,200.00元(2,594,312张)。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	新增限售股锁定期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158,672	15.40	101,625	101,625	20,260,297	15.48
高管锁定股	20,158,672	15.40	101,625	101,625	20,260,297	15.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721,436	84.60	1,910	-10,1825	110,621,521	84.52
三、总股本	130,880,108	100	1,910	0	130,882,018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7-3968229、0537-39669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 截至2024年3月29日(3月30日、3月31日为非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诚转债”股本结构表;
- 截至2024年3月29日(3月30日、3月31日为非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诚精密”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向公众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6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6%,最高成交价为12.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4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43,517,4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持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三)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每股分配比例:拟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90元(人民币)(含税)。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权益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实施公告中明确。
- 3.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权益登记日,若本行总股本存在变动,本行将按照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配。
- 4.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本行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内源性资本补充需求较大,为积极应对金融环境变化,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兼顾履行行业资本监管趋严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就本行审议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出以下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本行利润总额178,101.20万元,税后净利润174,629.9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77,584.4万元,本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70,171.80万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70,171.80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本行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463.00万元;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0,000.00万元;
- 3.综合考量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本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人民币)(含税)。若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一日总股本2,461,392,799股为基数,将派发现金股利46,766.46万元。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因其他因素致使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3年度,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行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8.88亿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4.68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4.79%,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本行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信贷及金融市场等业务的发展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予以保障。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潜在信用风险上升导致银行整体业务信贷质量承压,业务竞争加剧,息差持续收窄,经营环境因素的改变对银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也积极顺应资本监管趋严的趋势要求,确保较高的资本充足率及资产质量,从而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与水平。

(二)公司发展规划和自身经营模式

本行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本行坚守市场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始终坚守立足“农小”,专注

“普惠”,扎根“县域”,不断夯实小微做透的战略定位,加速推进场镇金融、消费金融、财富管理 and 网络理财,提升数字化转化能力,助推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当前,本行各项业务保持稳中向进的态势并具备广覆盖的成长空间,充足的资本金将为我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证。因此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本行努力确保业务持续、稳健增长的资本需求,使其能够满足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3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38.6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8亿元。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24年,本行将继续围绕全行2023-2025年战略部署,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本行将积极助力三农、小微企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因而本行适当留存利润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率及资产质量,有利于保障公司2024年的稳健经营发展。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明确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3年度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水平,预计本行2024年度将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继续保持稳健的回报水平。相关预计收益水平亦受宏观经济形势发展、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五)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本行将按法定程序表决。本行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对外邮箱、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本行还可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本行将紧密围绕会和监管部门各项决策部署,未来仍将坚持稳健的经营宗旨,围绕区域经济发展趋势,发挥自身优势,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突出“公司金融、普惠金融、同业金融”四大利润板块,打造“产业振兴、小微普惠、社区生活、财富管理”四大发展,努力建设专业化服务更精、数字化转型更明显、精细化管理更深、资本市场化更充分、综合化经营特色更显著的现代化农商银行,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和经营效益,实现本行企业价值的持续提升。

三、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行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了本行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本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份	2,91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303%
累计已回购股份	4,998,687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0元/股-21.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和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向公众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80,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45元/股,最低价为14.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44,152.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6元/股,最低价为13.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398,800.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日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1,60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322,260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39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78,395,000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额的78.902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部“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0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均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6,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69.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嘉元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9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自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1,60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322,260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3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32,900	0	14,432,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895,008	19	411,895,027
总股本	426,327,908	19	426,328,04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688388@gdjy.com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1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0股。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7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6日。现将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的自主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3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

类别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第一季度实际行权数量(股)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可行权数量(股)	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	魏志波	董事	9,000	0	0	0%
首次授予	魏志波(业务)	人员	161,714	0	0	0%
合计			170,714	0	0	0%
预留授予	魏志波(业务)	人员	9,000			